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 0001 S- 2017 号
标准有效期截止至 2020 年 01 月 18 日

Q/SXC

沈阳信昌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XC 0002S-2017

混合杂粮

2017-12-25 发布

2017-01-19 实施

沈阳信昌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GB 2715-2005《粮食卫生标准》、GB 2761-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定。

本标准由沈阳信昌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文臣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混合杂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混合杂粮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分别以大米、小米、高粱米、玉米碴、燕麦米、大黄米、红米、西米、青稞米、紫米、薏仁米、黑米、香米、糯米、芡实米、糙米、荞麦米、藜麦米、胚芽米、小麦仁、花生米、芝麻、青豆、芸豆、红扁豆、鹰嘴豆、红豆、绿豆、大豆、斑马豆、黑豆、紫薯、芋头、红薯干中的两种以上品种为主要原料，以冰糖、红糖、腰果、松籽仁、南瓜籽仁、核桃仁、葵花籽仁、山楂干、葡萄干、黑灰枣、红枣片、苹果干、桂圆、木瓜干、板栗、奇亚籽、人参、银耳、干贝、桃仁、茯苓、葛根、魔芋、蓝莓干、蔓越莓干、桂皮、莲子、菊花、黑木耳、杏仁、山药、百合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经清理、混合、包装而成的混合杂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2 大豆

GB 1354 大米

GB/T 1532 花生

GB 2715 粮食卫生标准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27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T 5009.209 谷物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

GB/T 6192 黑木耳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Q/SXC 0002S-2017

GB 101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

GB/T 10462 绿豆

GB/T 11761 芝麻

GB/T 11766 小米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T 13356 黍米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GB 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GB/T 18810 糙米

GB/T 18979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的测定 免疫亲和层析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和荧光光度法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T 22496 玉米糝

GB/T 235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GB/T 235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测定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NY/T 599 红小豆

LS/T 3215 高粱米

NY/T 832 黑米

NY/T 834 银耳

QB/T 1173 单晶体冰糖

QB/T 1174 多晶体冰糖

QB/T 4561 红糖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2 年第 17 号《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 年第 10 号《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大米:

应符合 GB1354、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2 小米

应符合 GB/T 11766、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3 高粱米

应符合 LS/T 3215、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4 玉米碴

应符合 GB/T 22496、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5 黑米

应符合 NY/T 832、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6 糙米

应符合 GB/T18810、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7 大黄米

应符合 GB/T 13356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8 燕麦米、红米、西米、青稞米、紫米、薏仁米、胚芽米、香米、糯米、芡实米、荞麦米、藜麦米、小麦仁

应符合 GB 2715、GB 2761、GB 2762、GB 2763 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3.1.9 花生米

应符合 GB/T 1532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10 芝麻

应符合 GB/T 11761、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11 绿豆

应符合 GB/T 10462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12 红豆

应符合 NY/T 599、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13 大豆

应符合 GB 1352、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14 青豆、芸豆、斑豆、黑豆、紫薯、芋头、红薯干、红扁豆、鹰嘴豆

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3.1.15 冰糖

应符合 QB/T1173、QB/T1174 和 GB 13104 的规定。

3.1.16 红糖

应符合 QB/T4501 和 GB 13104 的规定。

3.1.17 腰果、松籽仁、南瓜籽仁、核桃仁、葵花籽仁

应符合 GB 19300 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3.1.18 山楂干、葡萄干、红枣片、苹果干、木瓜干、板栗、蔓越莓干、蓝莓干、桂圆、黑灰枣

应符合 GB 16325 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3.1.19 奇亚籽

应洁净、干燥、无霉变、无虫蛀，符合 GB 2762、GB 2763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3.1.20 人参

应洁净、干燥、无霉变、无虫蛀，符合 GB 2762、GB 2763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3.1.21 银耳

应符合 NY/T 834 的规定。

3.1.22 干贝

应符合 GB10136 的规定。

3.1.23 桃仁、茯苓、葛根、魔芋、莲子、菊花、杏仁、山药、百合

应洁净、干燥、无霉变、无虫蛀，符合 GB 2762、GB 2763 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3.1.24、桂皮

应符合 GB15691 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3.1.25 黑木耳

应符合 GB/T 6192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无霉变	将样品放在洁净的白色瓷盘中，观察样品色泽、组织形态及杂质，品尝滋、气味。
形 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	
滋、气味	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滋、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 20	GB/T 5497
总砷（以 As 计） / (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 Pb 计） / (mg/kg)	≤ 0.2	GB 5009.12
镉（以 Cd 计） / (mg/kg)	≤ 0.1	GB 5009.15
铬（以 Cr 计） / (mg/kg)	≤ 1.0	GB 5009.123
总汞（以 Hg 计） / (mg/kg)	≤ 0.02	GB 5009.17
苯并（a）芘 /（ μ g/kg）	≤ 5.0	GB/T 5009.27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 g/kg）	≤ 5.0	GB/T 18979
赭曲霉毒素 A/（ μ g/kg）	≤ 5.0	GB/T 23502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μ g/kg）	≤ 1000（仅限含小麦仁、玉米碴产品）	GB/T 23503
玉米赤霉烯酮 /（ μ g/kg）	≤ 60（仅限含小麦仁、玉米碴产品）	GB/T 5009.209

3.4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3.5 其它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6 其它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7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8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原辅料、包装材料等入库前应由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与抽样

同一产地、同一等级、同一品种、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采取随机抽样法，每批随机抽取样品不少于1kg做为检验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检。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需经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4.3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产品包装标志、标签内容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箱表面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产品标签、说明书中应标注“食用限量、不适宜人群”，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和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5.2 包装

产品包装采用复合食品包装袋应符合 GB9683 的规定，采用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应符合 GB9687 的规定。包装牢固，密封好，无渗漏。其他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材料标准及规定，并能保证产品质量不受破坏。

5.3 运输

产品应采用厢式运输车。运输过程应防止挤压、摔跌，防雨、防晒、防高温，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质混装运输。

5.4 贮存

本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干燥、阴凉处，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腐蚀的物品混放，产品应有垫离，离墙 20cm，离地 10cm。

产品自生产之日起，常温下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

Q/SXC 0002S-2017